

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会议由独立董事孙晓伟主持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提高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金海通”）的资产利用率，江苏金海通拟与鑫益邦半导体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益邦”）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江苏金海通拟将其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齐心路 22 号的部分厂房租赁给鑫益邦，鑫益邦向江苏金海通支付租金及水电费。双方约定租赁期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9 月止，其中自双方约定租赁起始日起的 2 个月为免租期。该厂房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24 元，租赁面积为 3,000 平方米，合计月租金为 72,000 元，年租金为 864,000 元，租赁期内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核算并结算。

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鑫益邦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出租厂房给鑫益邦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，还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晓伟、李治国、石建宾

2025年6月26日